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法定股本：

| | | 總面值 港元 |
|-------------|--------------------|-----------|
| 38,000,000股 | 於本文件日期股份數目 | 380,000 |
| [編纂]股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 | [編纂]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 | |
|---------|-------------------------------|------|
| 10,000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 [編纂]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 |

假設[編纂]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 | 總面值 港元 |
|---------|---------------|-----------|
| 10,000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 |

假設：

上列各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附帶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於【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